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25〕26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综合评价规则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全省各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动态管理，规范专家评审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我们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综合评价规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综合评价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（以下简称专家）动态管理，规范专家评审行为，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、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25〕8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的专家综合评价工作，适用本规则。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自选专家参照本规则进行综合评价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综合评价，是指通过设定量化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机制，由相关方对专家在一定时期内的评审行为与成效，进行客观、全面的评估评价。

第四条 综合评价工作遵循依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专业评价、履职评价、信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规则所称专业评价，是指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调取专家基本信息、培训情况等数据，由系

统自动赋分生成。

本规则所称履职评价，是指在评审活动结束后，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人、专家、采购代理机构，按照预设的评价指标，在规定时间内相互进行“背靠背”评价。

本规则所称信用评价，是指监管部门在一定时期内，对经核实的专家被举报、投诉或不当行为报告等情况进行的评价。

第五条 综合评价依托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实施。评价结果以评分形式体现，每个评分周期为一个日历年度，满分为 100 分（不含加分项）。

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级次和职责分工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库专家开展综合评价工作。

第七条 综合评价量化指标由山东省财政厅制定发布。

第二章 专业评价

第八条 专业评价主要依据专家职称、执业（专业）资格、学历学位、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年限及次数、参加业务集中培训及考核情况、完成日常培训要求等情况进行。专业评价采取分项赋分制，总分值为 20 分。

第九条 专家业务集中培训及考核由省财政厅、各市财政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。培训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法律法

规、政策文件、业务知识、评审实务、廉洁纪律和职业道德等。

第十条 专家日常培训由省财政厅依托系统建设的线上培训模块组织实施。每位专家每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10 学时的线上培训。

第三章 履职评价

第十一条 履职评价采取打分制，实行一项目一评价，设置专业素质、职业道德、评审质量、评审纪律、配合处理质疑等五个分项指标，总分 40 分。

第十二条 履职评价由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两方根据专家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行为表现逐项打分，两方的算术平均分即为该项目的履职评价得分。专家的年度履职评价得分为其当年所有参与项目得分的算术平均分。当年未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，该项得分取该专业当年所有参加项目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的平均分。

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专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（不含评审结束当天）完成履职评价。若项目后续发生质疑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在质疑处理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，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。

第十四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实事求是专家履职情况进行差异性打分。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的，系统自

动锁定采购合同签订权限；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的，系统自动锁定专家抽取权限。

第十五条 专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的，系统将冻结其被抽取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履职评价以匿名的方式进行在线评价，为保障评价的客观与公正，评价结果在年度汇总统计前不向被评价方公开。

第十七条 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依托具体政府采购项目，对量化指标进行逐项打分。系统自动进行汇总统计，评价结果将分别用于相关主体的年度考核。

第十八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对专家履职能力评价扣分的，应备注说明具体原因。

第十九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实事求是对专家开展履职评价，经财政部门查证属实的，计入其年度考核。

第二十条 项目未进入评审环节废标的，不需对专家进行履职评价。

第四章 信用评价

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采取扣分与加分相结合的方式，计分周期为一个日历年度，基础分值为 40 分。项目所属财政部门或

者专家所属分库财政部门负责核实专家相关行为，并将扣分或加分事项录入系统，系统自动计算分值。

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：

扣分事项，主要针对涉及专家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、审计发现问题、监督检查结果，以及配合答复询问、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。扣分从基础分中扣除，直至 0 分。

加分事项，主要包括专家参与政策制定咨询工作，以及检举、报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行贿受贿、串通、违规评审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分事项由受理财政部门查实后录入系统，单独计算，最高加 20 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专家出现亮黄牌行为的，由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在作出亮黄牌处理决定时，一并在系统中对其进行信用评价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于涉及专家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、审计或监督检查核实的问题，若未达到亮牌处理程度，但属于不良行为的，由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专家所属分库财政部门，根据行为严重程度相应扣减其信用评价分数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于专家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、举报的情况，由项目所属财政部门根据其配合程度及时进行评价打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开展信用评价时应在系统中

录入处理决定、处理意见、证据材料等作为依据。

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

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建立并完善政府采购专家库梯次抽取机制。系统按日历年度对专家的综合评价得分进行排名，排名按专业进行。对排名位于各专业前 1/3 的专家，下一年度在该专业的抽取概率提高 30%；对排名位于后 1/3 的专家，下一年度在该专业的抽取概率降低 30%。

第二十八条 专家在聘期内，若其年度综合评价得分在专业排名后 1%的，需参加专项测试，测试不合格者，将冻结其在该专业的被抽取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对于因个人申请或超龄等原因退出专家库的，其历史综合评价成绩予以保留，并提供查询渠道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（不含项目评审）时，可供参考。

第三十条 对于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亮红牌出库处理的专家，取消其综合评价成绩。

第三十一条 专家的年度综合评价得分及专业排名情况，于下一年度 3 月底前发布，专家可登录系统账户自行查询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(专业评价部分, 共20分)

序号	指标项	总分值	赋分标准	赋分依据	备注
1	职称等级	3分	中级职称1分, 副高级职称2分, 正高级职称3分。	系统内专家基础信息	人社部门主导评定和认可的职称
2	执业(专业)资格	2分	获得评审专业相关执业(专业)资格证书的, 得2分。否则, 不得分。	系统内专家基础信息	
3	学位等级	3分	学士1分, 硕士2分, 博士3分。否则, 不得分。	系统内专家基础信息	
4	评审年限	2分	进入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满3年得1分。入库5年以上的, 得2分; 否则, 不得分。	系统内专家基础信息	
5	集中培训情况	4分	按最近一次集中培训, 对于考试通过过的专家, 按得分排名分4档, 分别得1—4分。应参加但未参加培训的或测试未通过的, 不得分。未参加过全省集中培训的新入库专家按入库测试排名分别得1—4分。	系统根据集中培训测试成绩赋分	应参加但未参加集中培训的或测试未通过的专家, 冻结随机抽取资格。

序号	指标项	总分值	赋分标准	赋分依据	备注
6	日常培训情况	4分	一年内参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专家培训线上培训，参训10个学时(含)以上，得4分。未满足10学时的，不得分。	系统自动抓取	
7	参加评审次数	2分	当年参加评审次数 ≥ 12 次得2分，当年参加评审次数 < 12 次得1分。当年未参加评审的，不得分。	系统自动抓取	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（履职评价部分，共40分）

序号	指标项	总分值	评分标准	打分依据	备注
1	专业素质	9分	<p>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评审流程，3分。基本熟悉政策，视情得1—2分。对核心政策不熟悉，有明显理解偏差的，不得分。</p> <p>具备评审所需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能精准把握技术参数、服务标准等核心评审要素，得4分。专业能力基本满足评审需求，视情得1—3分。专业能力不足的，不得分。</p> <p>熟悉计算机操作，熟练掌握电子评审技能，得2分。基本熟悉计算机操作和电子评审流程，个别环节不熟悉，得1分。难以独立进行计算机操作和电子评审，影响整体评审进度的，不得分。</p> <p>未故意拖延评审时间，得2分；经提醒后改正的，得1分。否则，不得分。</p> <p>未出现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、差旅费行为，得3分。经提醒后改正的，视情得1—2分。未改正的，不得分。</p> <p>未出现无故出具评审意见并拒绝签字行为，对需要共同认定事项能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，得2分。经提醒后改正的，得1分。否则，不得分。</p> <p>打分前熟悉采购文件、评审标准，明确评审重点，得1分。否则，不得分。</p>	<p>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</p> <p>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</p> <p>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</p> <p>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</p> <p>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</p> <p>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</p> <p>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</p>	
2	职业道德	8分			

序号	指标项	总分值	评分标准	打分依据	备注
3	评审质量	9分	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规程独立评审，不存在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等违规情形的，得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	
			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打分，未出现故意挑剔采购文件等情形，未出现评分错误，得3分。否则，不得分。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	
			不存在评分畸高畸低问题，得2分。否则，不得分。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	
4	评审纪律	8分	能发现采购文件中的歧义或缺陷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的讹漏或瑕疵，评审结果公平公正，得2分。否则，不得分。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	
			参与评审时，按要求出示有效身份证明，将手机等全部通讯设备上交统一保管的，得2分。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	不配合进行专家身份验证的、拒绝或未将手机等全部通讯工具交由统一保管的，亮黄牌，冻结3个月。
			按时参加评审活动，无迟到早退，主动告知回避信息，得2分。迟到半小时以内的，得1分。迟到半小时以上的，不得分。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	迟到超过30分钟（含）或早退的，亮黄牌，冻结三个月；半年内累计两次迟到30分钟以内的，亮黄牌，冻结三个月。
5	配合处理质疑	6分	评审期间服从现场管理，不擅自与外界联系，不在评审现场高声喧哗或随意走动，遵守现场纪律，得2分。经提醒后能及时改正的，得1分。拒不改正或者离开评审现场的，不得分。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	
			严格对评审过程专家信息、评审结果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内容等进行保密，采购结果公示前不泄露自己或他人应邀参加项目评审相关信息，未记录、夹带评审文件等相关资料，得2分。否则，不得分。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	
			按时配合做好质疑答复，得3分。否则，不得分。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	项目未提出质疑的，评审专家配合处理质疑的分项指标为满分。
			能够有效解释答复相关质疑事项，得3分。否则，不得分。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评价模块录入	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(信用评价部分)

事项类型	序号	扣分标准	扣分依据	备注
减分事项 (共40分)	1	一年内被亮黄牌, 暂停抽取资格3个月的, 扣10分。暂停抽取资格6个月的, 扣20分。	专家所属分库或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录入。	按具体不良行为, 一年内发生一起记录一次, 扣满40分为止。
	2	涉及专家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、项目审计、监督检查, 以及配合答复询问、配合项目投诉举报处理(不含亮黄牌), 视不良行为或违规情节扣5—10分。	专家所属分库或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录入。	
	3	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确认参与评审后, 开标前6小时内临时取消的, 扣3分。	系统自动抓取。	
	4	其他不良行为或违规情形, 根据严重程度, 视情节扣5—10分。	专家所属分库或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录入。	
加分事项 (共20分)	1	积极参与配合财政部门项目论证、政策调研、课题研究等, 且工作卓有成效的, 每次加2分。	财政部门核实后录入。	按具体事项累计, 一年内最多加20分。
	2	积极检举、报告并提供发现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线索及佐证材料, 经查证属实的, 每次加10分。	财政部门核实后录入。	
	3	在财政部门组织的意见征询中, 对政府采购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, 被财政部门在制定制度办法时或日常工作中采纳的, 每次加2分。	财政部门录入。	
	4	在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竞赛或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的, 或在省、市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进行授课或经验交流的, 每次加2分。	财政部门核实后录入。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